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四年二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	----------	----------	----------	----

法 令

- ◇ 2025/1/24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42609056B號】
修正「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01
- ◇ 2025/1/16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223A號】
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04
- ◇ 2025/1/16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371A號令】
茲制定「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公布之。.....06
- ◇ 2025/1/16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368A號】
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09
- ◇ 2025/1/10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215A號】
修正「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10
- ◇ 2025/1/8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129A號】
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11
- ◇ 2025/1/6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060A號】
修正「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12
- ◇ 2025/1/3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031A號】
訂定「雲林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附「雲林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13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5/1/23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64B號】
更正本縣傳統工藝「紙塑神像」認定者「蔡爾容」認定理由。.....14
- ◇ 2025/1/22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05349B號】
公開展覽「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26K+990~29K+250))」計畫書、圖，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16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2025/1/17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33B號】	
公告登錄「風箏」為本縣傳統工藝並認定「侯順政」為保存者。	17
◇ 2025/1/17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22B號】	
公告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增列保存者「林山田」。	19
◇ 2025/1/17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32B號】	
公告登錄民俗「崙背詔安客庄迎暗境」並認定保存者「水汴頭崇賢寺」。	21
◇ 2025/1/17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20B號】	
公告本縣傳統工藝「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蔡炯容」。	23
◇ 2025/1/17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33620623B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五用地及其西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25
◇ 2025/1/16 工務地政【雲交工地字第1140800069A號】	
公告周知「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26
◇ 2025/1/16 環保水利【府水下一字第1143706864號】	
修正公告雲林縣林內鄉公共兩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林內鄉都市計畫區A幹線、B幹線、D幹線、E幹線、F幹線。	30
◇ 2025/1/16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43601157B號】	
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	34
◇ 2025/1/16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43600842A號】	
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35
◇ 2025/1/15 環保水利【府環廢二字第1143600565A號】	
公示送達113年10月1日府環廢二字第1133611869號函「李枝耀君違反雲林縣環境維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罰鍰裁處書」。	36
◇ 2025/1/15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550A號】	
公示送達113年12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8688號函「楊宸衣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裁處書」。	37
◇ 2025/1/15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553A號】	
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林好庭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函」。	38
◇ 2025/1/14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43600700B號】	
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峯鑿井工程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	39
◇ 2025/1/14 城鄉建設【元鄉建字第1140700010號】	
公告「雲林縣元長鄉長興段1354-4、1429地號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	40
◇ 2025/1/14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54B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41
◇ 2025/1/10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3A號】	
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張妍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函」。	42
◇ 2025/1/10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9A號】	
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石坤藤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43
◇ 2025/1/10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05217B號】	
公告「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164線水林外環道闢建工程)(金湖段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二期)書」檢討範圍,並公開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44
◇ 2025/1/10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07A號】	
公示送達113年12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8726號函「陳嘉銘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裁處書」。	45
◇ 2025/1/10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8A號】	
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劉麗娜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46
◇ 2025/1/9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248B號】	
指定「北港蔡然標古厝」為本縣古蹟。	47
◇ 2025/1/9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68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49

◇ 2025/1/9 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1142705641A號】	
公示送達本府113年8月13日府地發一字第11327213130B號區段徵收公告通知函(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第二次複估公告)予許肥君之相關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50
◇ 2025/1/9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57B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51
◇ 2025/1/7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77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52
◇ 2025/1/7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17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業務「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53
◇ 2025/1/7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2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54
◇ 2025/1/7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33619931B號】	
公告本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海口排水系統滯洪池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案。	55
◇ 2025/1/7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50B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56
◇ 2025/1/7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59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57
◇ 2025/1/6 農業勞工【府動防五字第1149900004號】	
公告114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58

處分

◇ 2025/1/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07779號】	
貴公司(國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0
◇ 2025/1/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481號】	
貴公司(啟庸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1
◇ 2025/1/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451號】	
貴公司(百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1
◇ 2025/1/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405號】	
貴業(旭昇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62
◇ 2025/1/2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5713號】	
貴公司(山富士木包工業)申請復業、變更營業地址及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3
◇ 2025/1/2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5165號】	
貴公司(寶豐大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3
◇ 2025/1/2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7705號】	
貴公司(鈺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公司名稱變更、變更組織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4
◇ 2025/1/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284號】	
貴公司(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及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4
◇ 2025/1/1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5571號】	
貴公司(御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5
◇ 2025/1/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4626號】	
貴公司(南亞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5
◇ 2025/1/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4627號】	
貴公司(裕承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6
◇ 2025/1/1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670號】	
貴公司(順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補發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6

- ◇ 2025/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457號】
貴公司(晉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7
- ◇ 2025/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319號】
貴公司(奕泓土木工程行)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7
- ◇ 2025/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05407號】
貴公司(嘉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8
- ◇ 2025/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663號】
貴業(蕙祥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69
- ◇ 2025/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540號】
貴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註銷開業登記一案，核符規定，准予註銷，復請查照。.....70
- ◇ 2025/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035號】
貴公司(建強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0
- ◇ 2025/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147號】
貴公司(永泰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1
- ◇ 2025/1/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578號】
貴業(豐呈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72
- ◇ 2025/1/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332號】
貴公司(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3
- ◇ 2025/1/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338號】
貴公司(力齊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3
- ◇ 2025/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323號】
貴公司(啟城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印鑑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4
- ◇ 2025/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30112562號】
貴公司(和崑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75
- ◇ 2025/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30112563號】
有關貴公司(德興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6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09056B號

修正「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府社教字第 100060881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府社教字第 10006169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府社教字第 10006178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府社教字第 10106032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府社教字第 10156066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府社教一字第 10526244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府社教一字第 1052633495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5 點，自 105 年 9 月 15 日生效
(原名稱：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府社教一字第 1062610508 號函修正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府社教一字第 1082637870A 號函修正
第 5 點、第 11 點、第 24 點、第 25 點、第 2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府社教一字第 1082641314A 號函修正第 2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社教一字第 1122677272A 號令修正
第 2 點、第 8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5 點、第 26 點、第 28 點，刪除第 16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府社教一字第 1142609056B 號令修正第 11 點

- 一、本要點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分為年度總清查及平時補列調查，戶籍地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初審不符合條件無需函送本府，逕復申請人，另其餘案件均由本府複審核定。
- 三、本府應督導各公所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間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並應於調查前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
- 四、各公所應於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開始前十五日，於調查及申請期間在村(里)辦公處所門前公告，並由村(里)鄰長通知轄區內合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
- 五、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應在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當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所有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及最近一年交易內頁影本。
 - (二)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三)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四)在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 (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之在監服刑證明。
 - (六)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
- 六、各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應交由村(里)幹事會同鄰長按戶實地調查，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訪視紀錄表。
- 前項調查，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告知各項所得、收益及財產。申請人及戶內列冊人口僅設籍而實際居住於本縣他鄉(鎮、市)者，必要訪視時，由戶籍所在地村(里)幹事跨鄉(鎮、市)訪視，並統一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公所列冊。
-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結束後，各公所應予受理平時補列案件。惟同一年度內，除申請之事由足以改變原調查結果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外，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人以其他不正當方法，改變原調查結果，不予扶助。
- 為辦理年度總清查工作，得自九月至十二月底止起停止受理非緊急之平時補列案件。
- 八、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稱之家庭財產，經設定(抵押)、喪失、變更、假扣押、拍賣等者，如所有權未移轉，仍應依規定列入計算之。
- 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十、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及第九款規定，提出應計算人口因無扶養事實或未盡扶養義務不列應計人口者，依雲林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辦理。
- 十一、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
 - (一)退休俸。
 - (二)租賃所得。
 - (三)營利所得。
 - (四)定期給付之遺屬撫卹金。
 - (五)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津貼。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 十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認定範圍如下：
 - (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農民保險除

- 外)。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檢具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之無工作能力證明。
- (三) 持有精神或智能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接受機構式服務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農民保險除外)。
- 十三、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不列為有工作能力者。
- 十四、參與政府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措施增加收入免計入期間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接受政府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工作收入，依其實際就業期間每月依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之金額免計入其工作收入。
- (二) 依前款規定免計入期間依實際就業月份起算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惟就業後如因非自願性失業，其免計算期間得自再次就業月份起重新核算。
- 十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自立脫貧措施增加收入免計入期間及額度如下：
- (一) 參加自立脫貧措施致收入增加，家庭總收入計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公告低收入戶標準者，維持核列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計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者，維持核列中低收入戶。
- (二) 參與脫貧措施之年度所增加之存款，應設專戶並送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函送本府備查，該專戶內之存款不計入家庭動產計算。
- (三) 免計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 十六、(刪除)
- 十七、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時，如有應補表件、證明者，村(里)幹事應儘速告知申請人補齊，如遲未補件或已逾規定審理期限者，應視情況之不同，分別予以退件或逕為審查。
- 十八、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各公所申報本府覆核。
- 十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申請案之核定自下年度起元月生效，平時補列調查申請案經本府覆查符合者，自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請之當月份生效，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費追溯發給。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年度中發生異動事由者，增列人口案、升款得自案家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之日起生效；減列人口降款、停止整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依其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生效。
- 二十、各公所對調查結果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案件，應另行審查其是否符合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要件，並視其意願另案輔導或協助其提出申請。
- 二十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境況改善或變動，經本人之申請、各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本府應予變更列冊登記。
- 前項調查作業，本府得派員或委由各公所村(里)幹事前往訪視評估，並作成紀錄回報。
- 二十二、對於僅設籍而未實際居住於本縣者，戶籍所在地公所得依調查事實逕予駁回申請案件。但由本府轉介安置於機構者(如：遊民棄嬰…等)，或因病須長期住院治療者不受戶籍地之限制。
- 二十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址變更、出生、死亡或身分變更等異動時，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隨時報本府備查，其戶籍遷移至本縣他鄉(鎮、市)時，遷出地鄉(鎮、市)公所應出具異動證明，送遷入地鄉(鎮、市)公所辦理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 二十四、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社會救助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月起撤銷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低收入戶並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
- (一) 戶籍遷出本縣。但經本府公費安置而將戶籍遷移至機構者，不在此限。
- (二) 死亡者。
- (三) 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者。
- (四) 有出境事實，且一年內出境累積達一百八十三天以上者。
- (五)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及入營服役者。
- (六)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二十五、本縣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經政府予以公費安置收容者，其生活補助費自安置次月起停發，結束者，自次月復發生活補助費。
- 二十六、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所有金融帳戶餘額及戶內應計人口之汽車、投資、定存、財產所得、遺產、各項職業保險之一次性給付及商業保險理賠給付均列入動產計算，另若係主管機關監護之列冊人口，其金融帳戶餘額得排除不計入。
- 二十七、申請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若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拒絕受理當年度之申請。
- 二十八、申請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派員訪視評估後，應依申請家戶實際生活狀況，調整其扶助等級。
- 二十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辦理績效優異者，專案發給獎勵之；若徇私舞弊或任意將民眾資料外流，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一字第1142609056B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223A號

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223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006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45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5、9、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645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232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2682 號令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219A 號令
修正編制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83A 號令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936A 號令
修正編制表，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7186A 號令
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9913A 號令
修正編制表，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5223A 號令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
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社會工作師、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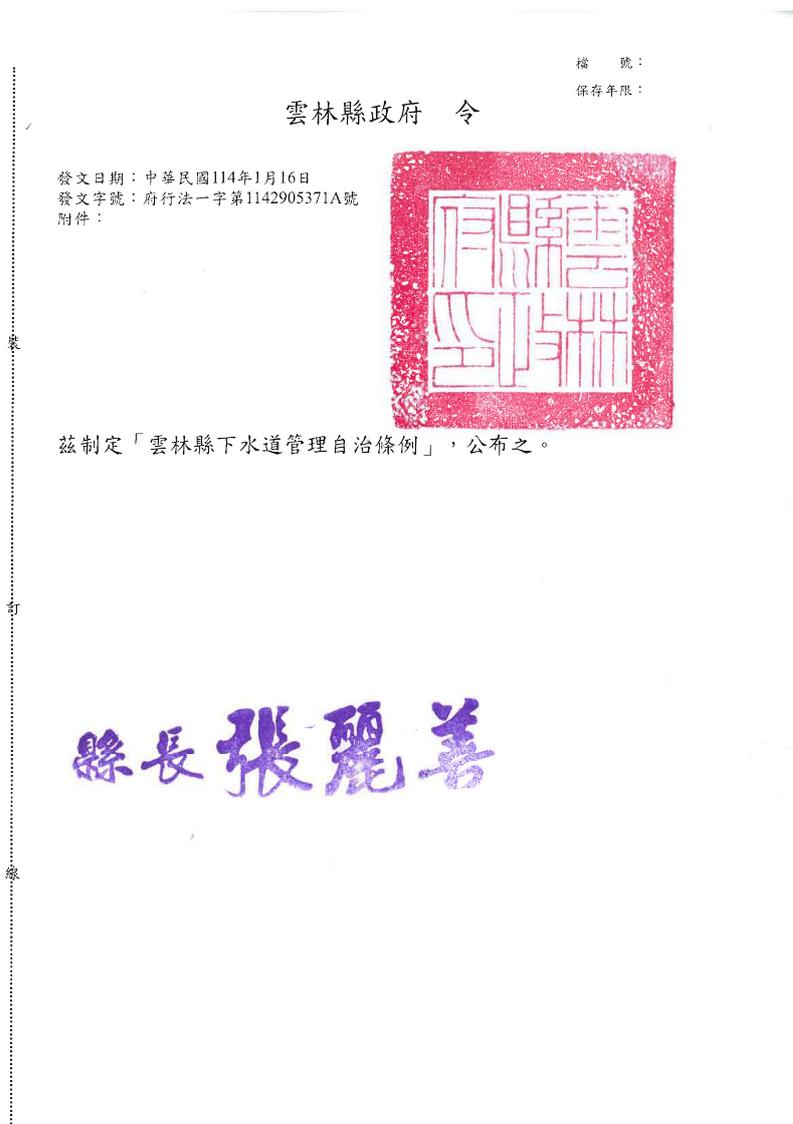
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九	一、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七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371A號令
茲制定「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公布之。



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371A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下水道,特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下水道之規劃、興建及管理分工如下：
一、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由本府規劃，並由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興建及管理。
二、跨鄉(鎮、市)區域性雨水下水道：由本府協調規劃、興建及管理。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由本府規劃、興建及管理。
四、專用污水下水道：由開發者或該地區或場所之管理機關(構)規劃、興建及管理。但其興辦事業計畫須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下水道：包含雨水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
二、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四、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照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五、事業：指公司、工廠、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七、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八、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以排放污(廢)水之用戶。
九、公共污水下水道上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十、前處理設施：係指各營業場所為處理污(廢)水所需之設備，目的在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 第四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越或附掛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府或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設施管線，其附掛及收費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府、公所或管理機關(構)得對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檢視及改善維護，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六條 本府或公所因辦理下水道工程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下水道。
前項使用私有土地之補償金額，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並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支付。
-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對於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 第八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或本府指定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時，應先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本府核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本府檢驗合格，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
前兩項經核准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有變更設計者，應重新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本條相關之程序規範由本府另訂之。
- 第九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污(廢)

水排放。但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前項以外，因障礙致無法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者，經本府核准後應以預設方式設置，其設施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一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之污(廢)水，其水質應由環境部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第十二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於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上，其設施應自行操作、管理、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三條 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占用、填塞、毀損、改造、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
二、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本府或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其他足以損害下水道功能之行為。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違規行為，並限期回復原狀。
- 第十四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會發生燃燒(爆炸)之任何物質。
二、未經過濾、攪污及油脂截留等處理之廚餘且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尺寸大於一公分之物質。
四、放射性物質。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 第十五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超過前項標準之用戶，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或設置前處理設施，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規定，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違反第一項情節重大或排放之水量有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上之虞者，本府得命其停止使用，並於用戶完成改善，報經本府查驗合格後，始得排放。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或公所得向行為人求償所需費用：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排放之污(廢)水，致增加之處理費用。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下水道系統需支出清理、檢視及維修費用。
三、下水道系統因行為人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裁罰。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核准即將設施管線穿過或附掛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視及改善維護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未經核准即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維持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既有功能。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將禁止之物質排入下水道。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污（廢）水未符合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通知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未經查驗合格即恢復排放。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應限期改善或補辦程序，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程序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管理機關(構)查報後通知當事人，並於知悉後十五日內報請本府裁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之違規案件，由管理機關查報後通知當事人，並依本自治條例裁罰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368A號

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368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0年8月22日90府行法字第901000057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府行法字第0951000207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26000218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府行法字第1036001877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57A號令修正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2991A號令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府行法一字第1122910013A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368A號令修正第13條、第20條，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

- 第十三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兒童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計算。
 - 二、少年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
 - 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
 -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四倍計算。
-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215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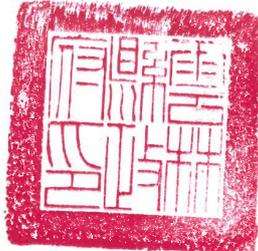
修正「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215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

縣長張麗善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全日制)	
	收費金額之上限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之上限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七千元 半日制：四千九百元	一學期	七千元	一學期
雜費	一百元	一個月	五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元	一個月	一千七百元
	活動費	三百七十元	一個月	一千二百元
	午餐費	依中央規定收費基準	一個月	依中央規定收費基準
	點心費	辦理	一個月	辦理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酌收費用	一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本縣延長照顧服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個月	依本縣延長照顧服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一百元 (未設立家長會免收取，且不計入收費總數中)		一學期
備註	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及實施時間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並依收托服務時間之比例收費。 2.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時間起訖日比照國民小學之開學日及結業日。 3. 本表僅規定鄉(鎮、市)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之上限，各園收費不得超過已提報之收費數額。 4. 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半日制服務收費基準，其學費以全日制收費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點心費以各園全日制收費金額百分之五十計算。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129A號

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129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16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5129A 號令修正第六條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 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
- 三、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060A號

修正「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060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府行法一字第1132906977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060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巨大垃圾，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與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規定之巨大垃圾、家戶及家戶以外產出之巨大垃圾等一般廢棄物。

第六條 申請代清除處理巨大垃圾之方式如下：

- 一、由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預繳代清除及處理費用，由執行機關排定時間清理。
- 二、經各鄉（鎮、市）公所同意自行清運至各鄉（鎮、市）垃圾轉運站者，仍應繳交處理費。

第七條 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自來水用戶或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者，每年度可免費清運一次巨大垃圾，並以一車次為限，超出一車次部分依第五條規定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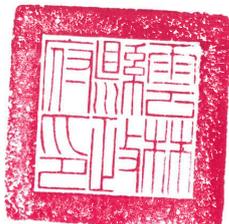
第七條之一 因執行公務、公共場所環境整理、災後清理所必要、各公所列管之中低(低)收入戶、每年國家清潔週及農曆春節前二週或具正當理由經本縣鄉(鎮、市)公所同意者，得免收代清除處理費用。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031A號
訂定「雲林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附「雲林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031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附「雲林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應繳稅款;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
一、應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前項第一款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個人: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或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非自願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二、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因其他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檔 號:
保存年限: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稅務局提出申請。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正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第八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九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屬應加計利息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其土地、房屋於辦理移轉登記、設定典權,或交通工具辦理過戶登記時,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清欠繳稅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64B號

主旨：更正本縣傳統工藝「紙塑神像」認定者「蔡爾容」認定理由。

依據：文化部114年4月9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03541號函、「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6條。

公告事項：

一、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蔡爾容。

(二)所在地：雲林縣北港鎮。

二、認定理由修正如下：

(一)蔡藝師自小耳濡目染父親蔡錦清的紙塑絹身神像技法，運用傳統竹纖維紙與麵粉糊漿為材料，進行紙塑神像的製作，熟知並能體現紙塑神像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他具備有傳習能力與意願。

(二)蔡藝師一家三代均有從事神偶或偶頭製作相關工藝。祖父蔡文茅(文芳)從事布袋戲偶頭雕刻，父親蔡錦清發展紙塑絹身神像技法，蔡爾容傳承紙塑神像技法，有其一脈相承的神偶製作知識與技藝，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保存者。

三、法令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6條。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64號。

五、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64B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縣傳統工藝「紙塑神像」認定者「蔡爾容」認定理由。

依據：文化部113年4月9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03541號函、「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6條。

公告事項：

一、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姓名：蔡爾容。
- (二)所在地：雲林縣北港鎮。

二、認定理由修正如下：

- (一)蔡藝師自小耳濡目染父親蔡錦清的紙塑綢身神像技法，運用傳統竹纖維紙與麵粉糊漿為材料，進行紙塑神像的製作，熟知並能體現紙塑神像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他具備有傳習能力與意願。
- (二)蔡藝師一家三代均有從事神偶或偶頭製作相關工藝。祖父蔡文茅(文芳)從事布袋戲偶頭雕刻，父親蔡錦清發展紙塑綢身神像技法，蔡爾容傳承紙塑神像技法，有其一脈相承的神偶製作知識與技藝，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保存者。

三、法令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6條。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64號。

五、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05349B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26K+990~29K+250))」計畫書、圖，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至114年3月3日，共計41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訂於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土庫鎮公所一樓活動中心及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多功能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將由本府派員主持會議。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s://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05349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26K+990~29K+250))」計畫書、圖，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至114年3月3日，共計41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訂於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土庫鎮公所一樓活動中心及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多功能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將由本府派員主持會議。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s://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33B號

主旨：公告登錄「風箏」為本縣傳統工藝並認定「侯順政」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33B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公告登錄「風箏」為本縣傳統工藝並認定「侯順政」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風箏」登錄傳統工藝,保存者「侯順政」)

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項目名稱	風箏	
分類	傳統工藝	
所在地	雲林縣水林鄉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p>本項傳統工藝由保存者侯順政綜合運用傳統風箏所需使用之竹工藝、紙紮工藝、彩繪工藝等技法並加以統整,再加上空氣動力學,保留傳統工藝之精髓並具複合型態之精神,核心元素如下:</p> <p>一、竹工藝之運用:本項工藝由保存者運用竹工藝,以具韌性之桂竹為材料進行風箏四支竹骨架之製作。</p> <p>二、紙紮工藝之運用:本項工藝由保存者在設計製作完成的竹骨架上,黏上紙張或布料或化學紙張,以便形成風箏之迎風面,讓飽滿的風推動風箏進入空中,因此其技藝與紙紮工藝有類似之處,並發展出多節風箏、立體風箏等。</p> <p>三、彩繪工藝之運用:本項工藝由保存者融入彩繪技巧,以水性絹印原料彩繪於紙張、化學紙張或布料上,圖案主題之呈現亦多元呈現,從飛禽走獸到魚類與頭足科等各種題材均有。</p>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侯順政
	別名(團體簡稱)	無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41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雲林縣水林鄉
登錄及認定理由	<p>一、登錄理由</p> <p>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各款規定,登錄理由如下:</p> <p>(一) 具有藝術價值:風箏設計運用米字形竹製骨架,並擅長多節串連主題風箏,涵蓋「紮、糊、繪、放」等技法,以桂竹、尼龍布、格子布及水性絹印原料進行彩繪,具備藝術價值及美感。</p> <p>(二) 具時代或流派特色:風箏為華人社會之民間生活遊藝,結合多節連結型大風箏,形成別具特色之流派。</p> <p>(三)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融入地方特色進行風箏圖譜製作,反映地方流派特色及審美觀。</p> <p>(四)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透過</p>	

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風箏」登錄傳統工藝,保存者「侯順政」)

	<p>地方風箏活動之推動,反映地方生活特色。</p> <p>二、認定理由</p> <p>依據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表現形式:侯順政藝師從事風箏工藝教學、傳承及推廣,極為熟稔風箏製作之技藝且能正確體現風箏傳統工藝之知識、技藝與表現形式。</p> <p>(二) 具備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侯順政藝師懷抱風箏工藝推廣熱情與使命,已傳徒多人且均能獨立創作,已具備風箏傳統工藝之傳習能力及意願。</p> <p>(三) 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侯順政藝師持續製作風箏並自行彩繪,已逾40年,並組織風箏協會,為風箏傳統工藝文化脈絡下之適當保存者。</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p> <p>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4條。</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一、登錄基準</p> <p>(一)具有藝術價值。</p> <p>(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p> <p>(三)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p> <p>(四)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p> <p>二、認定基準</p> <p>(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公告日期及文號	114年1月17日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33B號

說明:

- 1.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 2.請務必全部填寫。
- 3.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22B號

主旨：公告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增列保存者「林山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6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

公告事項：

一、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林山田。

(二)所在地：雲林縣土庫鎮。

二、認定理由說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程序：林山田藝師有20餘年大木作經驗，師承劉鴻林藝師及林信雄藝師，熟悉傳統大木作工作知識、技術與程序，已能充分掌握本項保存技術所需技藝及執程序。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林山田藝師具備傳統大木作技藝之選材、處理、加工、榫卯製作及構件拆解、修復及補強等知識和技術，符合正確體現、執行本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林山田藝師積極栽培後進並傳習技藝，且經常於修復現場擔任講師進行推廣研習，具備本項保存技術之溝通、表達及輔導能力。

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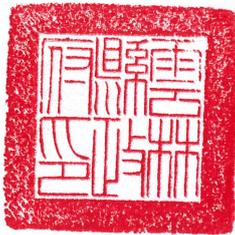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22B號函及公告文。

五、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22B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增列保存者「林山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6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姓名：林山田。
 - (二)所在地：雲林縣土庫鎮。
- 二、認定理由說明：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林山田藝師有20餘年大木作經驗，師承劉鴻林藝師及林信雄藝師，熟悉傳統大木作工作知識、技術與程序，已能充分掌握本項保存技術所需技藝及執行程序。
 -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林山田藝師具備傳統大木作技藝之選材、處理、加工、榫卯製作及構件拆解、修復及補強等知識和技術，符合正確體現、執行本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林山田藝師積極栽培後進並傳習技藝，且經常於修復現場擔任講師進行

推廣研習，具備本項保存技術之溝通、表達及輔導能力。

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22B號函及公告文。

五、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32B號

主旨：公告登錄民俗「崙背詔安客庄迎暗境」並認定保存者「水汴頭崇賢寺」。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32B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公告登錄民俗「崙背詔安客庄迎暗境」並認定保存者「水汴頭崇賢寺」。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崙背詔安客庄迎暗境」登錄民俗,保存者「水汴頭崇賢寺」)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項目名稱	崙背詔安客庄迎暗境	
型態	民俗	
所在地	雲林縣崙背鄉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p>崙背水汴頭崇賢寺每年於農曆八月初開始籌辦「崙背詔安客庄迎暗境」民俗,當地俗稱「漚仔火迎暗境」。每年農曆八月初由廟方神務組先擲筊菩薩上轎時間及陪同出巡巡境神尊明細,接續由廟方安排工作分配並透過各鄰值年首事通知,屆時居民各司其職,本項民俗包含以下核心元素:</p> <p>一、傳統竹製額更寮、火把傳承製作:每年農曆八月初,社區居民利用農忙及工作之餘,晚上集結到崇賢寺廟理分工合作,製作傳統竹製額更寮、火把,並傳授製作課程,讓社區民眾與小朋友們參與,從削竹子、綁鉛線、捲金紙、倒燈油,完成一支支的作品。另藉由在製作過程中學習技藝外,社區民眾更利用農忙晚餐後,同心協力一起完成活動所需用具,亦為本項民俗重要特色之一。</p> <p>二、詔安客家美食饗宴:中秋節當天,以社區提供自家種植青菜及在地食材,由社區媽媽烹煮製作傳統詔安客家美食,大家一起在露天廣場饗宴平安餐。</p> <p>三、「漚仔火遊客庄活動」點燈儀式:水汴頭迎暗境透過點主燈火把儀式,佛祖神轎正式啟轎巡境。</p>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名稱	水汴頭崇賢寺
	群體或團體簡稱	無
	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所在地(行政區域)	雲林縣崙背鄉
登錄及認定理由	<p>一、登錄理由</p> <p>依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民俗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p> <p>(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詔安客庄迎暗境由崙背水汴頭社區當地居民每年自主籌辦,主事者極為重視地方文化,居民亦能扶老攜幼持續自主、自發參與,符合民間高度認同並自主自發參與之精神。</p> <p>(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迎暗境為詔安先民一方面為防範盜匪,另一方面為闔家團圓、歡喜過節、祈求神明福佑,藉此亦可凝聚居民向心力,展現居民團結互助及積極任事之精神,顯著反映族群及地方社會生活文化特色。</p> <p>(三)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居民自製竹製額更寮及火</p>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崙背詔安客庄迎暗境」登錄民俗,保存者「水汴頭崇賢寺」)

	<p>把,以漚仔火遊庄、神轎巡境、路祭等展現傳統形式,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保留一定傳統方式。</p> <p>二、認定理由</p> <p>依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民俗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水汴頭崇賢寺於本項民俗之承辦及推展積極任事、不遺餘力,並透過耆老訪談、技藝傳承與研習等方式,熟知、充實及傳承迎暗境之陣頭及漚仔火,充分了解本項民俗之是、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水汴頭崇賢寺每年積極籌辦並邀集社區居民推動本項民俗,已具有保存維護及推廣之能力、意願及使命感。</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水汴頭崇賢寺主辦與規劃迎暗境相關活動,號召居民參與,並進行文史資料收集整理,為本項民俗文化脈絡下適當保存者。</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p> <p>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一、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登錄基準:</p> <p>(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p> <p>(三)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p> <p>二、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認定基準:</p> <p>(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公告日期及文號	114 年 1 月 17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43805832B 號

說明:

-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 請務必全部填寫。
-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20B號

主旨：公告本縣傳統工藝「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蔡炯容」。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1條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蔡炯容。

(二)所在地：雲林縣北港鎮。

二、認定理由說明：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表現形式：蔡炯容藝師16歲師從嘉義黃水臨學習粧佛技藝，後又兼及寺廟鑿花工藝，並結合二者，至今已累積50餘年經驗，熟悉泉州派與福州派技藝，充分掌握神像比例與神韻，更精通軟身媽祖神像雕塑技藝，熟知並能正確體現粧佛傳統工藝之知識、技藝與表現形式。

(二)具備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蔡炯容藝師不僅具備粧佛傳統工藝之技藝，並有徒弟拜師學藝，且仍持續執業中，具備粧佛傳統工藝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三)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蔡炯容藝師從事粧佛傳統工藝逾50年，師承泉州派，人稱「容師」，作品數量多且傳布海內外，為粧佛傳統工藝文化脈絡下之適當保存者。

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府文資二字第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20B號。

五、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2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傳統工藝「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蔡炯容」。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1條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姓名：蔡炯容。
- (二)所在地：雲林縣北港鎮。

二、認定理由說明：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表現形式：蔡炯容藝師16歲師從嘉義黃水臨學習粧佛技藝，後又兼及寺廟鑿花工藝，並結合二者，至今已累積50餘年經驗，熟悉泉州派與福州派技藝，充分掌握神像比例與神韻，更精通軟身媽祖神像雕塑技藝，熟知並能正確體現粧佛傳統工藝之知識、技藝與表現形式。
- (二)具備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蔡炯容藝師不僅具備粧佛傳統工藝之技藝，並有徒弟拜師學藝，且仍持續執業中，具備粧佛傳統工藝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 (三)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蔡炯容藝師從事粧佛傳統工藝逾50年，師承泉州派，人稱「容師」，作品數量多且傳布

- 海內外，為粧佛傳統工藝文化脈絡下之適當保存者。
- 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府文資二字第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820B號。
- 五、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33620623B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五用地及其西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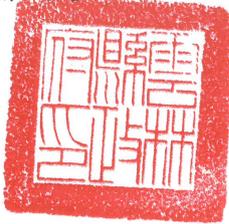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至114年2月20日，共計31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114年2月11日上午10時00分於斗六市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舉辦。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五、公開展覽計畫書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s://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種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33620623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五用地及其西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至114年2月20日，共計31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114年2月11日上午10時00分於斗六市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舉辦。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五、公開展覽計畫書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s://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雲交工地字第1140800069A號

主旨：公告周知「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3年12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林內鄉坪頂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坪頂9號)，召開「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局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局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種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雲交工地字第1140800069A號
附件：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借用印信

主旨：公告周知「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3年12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林內鄉坪頂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坪頂9號)，召開「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局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局

第1頁 共2頁

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局長汪令堯



第2頁 共2頁

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既有道路為主，兩側為殯葬、建築改良物、農作使用，其中農作物大致為烏腳竹、側柏、綠籬、在來種芒果、龍眼、柚木、樟樹、桃花心木、羊蹄甲、香蕉、肖楠等，涉及部分雜項建築改良物，如鋼筋混凝土造圍牆(單面洗石子)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Rows include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空白) and 總計.

(五)用地範圍內勸遷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交通運輸路網、地區現況發展、改善交通瓶頸、提高行車安全...等因素並符合公路設計畫寬度及規範原則，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現況既有道路以公有土地為主，惟道路兩側拓寬，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且與本工程有合理關連。

本道路工程路線考量雲61線多數路段已完成拓寬，而本路段現況有效路寬僅為4-5公尺，當地交通量大且大型車多，會車不易，嚴重影響成功國小學童上下學及坪頂村居民用路安全，需針對既有道路拓寬。避免影響居住環境及行車安全，就現有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開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六)用地範圍內勸遷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依既有道路辦理拓寬改善，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雲61線其餘多數路段皆已拓寬完成，且當地交通量大、大型車多、會車不易，既有道路已不敷使用地方有感於路寬及車道數不足；本工程範圍為雲61線尚未完成拓寬路段，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保障用路人行車

第2頁 共11頁

「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

第一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林內鄉坪頂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坪頂9號)
三、主持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科長 羅雅怡 紀錄：侯冠楨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六、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雲61線為林內鄉成功國小學童上下學及坪頂村居民主要聯外道路，亦兼作外地遊客參訪雲林縣蝴蝶故事館與林內鄉重要觀光景點的必經道路；因現況道路寬度約4至5米，雲61線其餘多數路段皆已拓寬完成，且當地交通量大、大型車多、會車不易，既有道路已不敷使用地方有感於路寬及車道數不足，為使交通更順暢便捷，確保行車安全，故需辦理本路段之拓寬工程。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雲林縣林內鄉雲61線，工程範圍涉及坪頂村，北起雲61線2K+460(林內鄉坪頂傳統公墓)往南至2K+712.36(成功國民小學側門)路段止，現況以既有道路為主，現況有效寬度僅4-5米，兩側為殯葬、建築改良物、農作使用，道路工程全長約252公尺，計畫路寬12公尺，用地面積約為0.361100公頃。(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範圍北起雲61線2K+460(林內鄉坪頂傳統公墓)往南至2K+712.36(成功國民小學側門)路段止，兩側為殯葬、建築改良物、農作使用。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Table with 4 columns: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Rows include 公有地, 私有地, 總計.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第1頁 共11頁

安全。

(八)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土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3.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辦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九)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以道路使用為主，惟部分路段寬度及路況情形不一，不符合一般道路設計規範，易造成用路人通行上之安全疑慮，透過本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除可舒緩周邊道路車流量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交通路網，亦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提升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故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確有其必要性。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Rows include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第3頁 共11頁

		<p>本計畫工程施作之土地為林內鄉林內段840-7地號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約0.361100公頃；私有土地5筆，面積0.034800公頃。</p> <p>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周邊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往來林內鄉之用路人及坪頂村居民。</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道路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殯葬、建築改良物、農作使用。</p> <p>本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施作，雲61線拓寬至12公尺(路肩1.5M、混合車道3.5M、側溝、護欄等設施1M)，將可改善現況路寬不一，亦可容納大量車流，提供往來林內鄉之用路人及坪頂村居民更順暢、便捷及安全的道路，可紓解車流壓力、降低行車事故發生機率，並促進地方觀光及均衡城鄉發展，提升地區居民生活環境。</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多為種植農作改良物、圍牆、墳墓等，其中建築物僅涉及部分雜項建築改良物，故此區之現住居民並不需要為此遷移及大規模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方式，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不致產生影響。反之，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網路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週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應予以改善。</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此道路拓寬可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之情形，大幅增加行車安全性，亦能紓解交通車流量，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健全區域交通網路，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分土地現況為道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不致影響糧食安全。</p>

第4頁 共11頁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種植農作改良物、圍牆、墳墓等，並無工廠及就業場所，故本案用地取得不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之情形。</p> <p>本計畫路線拓寬工程完工後，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的經濟價值，且提供用路人安全可靠之聯外道路，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並無可能轉業人口及訂定輔導轉業措施。</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計畫工程施作之土地為林內鄉林內段840-7地號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約0.361100公頃；私有土地5筆，面積0.034800公頃。</p> <p>本案工程為雲林縣政府自籌款，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計畫工程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有種植農作物，惟其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農地原有耕作使用，且施工過程均將維持既有農路進出及農業灌溉排水路的功能。本案周邊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道路工程係沿現有道路拓寬為原則，盡量降低拓寬道路自土地中央切割用地情形，並盡量減少零星地產生。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地區交通網路、生活空間機能，有利於地區土地完整利用及開發。</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綠化、空間景觀，可提升週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工程為線型道路工程，採取既有道路拓寬進行改善，徵收沿線部分農作改良物、雜項建築改良物及墳墓，多數農地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耕作使用，雜項建築改良物部分採最小影響範圍為原則，已將造成居民生活不便之影響降至最低。</p>

第5頁 共11頁

		<p>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短期因工程施作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於道路改善後將能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提升交通安全及生活機能，亦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作改良物、雜項建築改良物及墳墓，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作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p> <p>本計畫道路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山坡地道路拓寬、改善需擬定水土保持計畫，並備設臨時性及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以減少逕流沖蝕及泥沙災害並降低道路開發期間對環境的衝擊與污染。本計畫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得以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本計畫之水土保持申報書於113年4月25日府水土二字第1133721933號核定在案。</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之施作，可改善地區現況道路品質、加強區域整體路網系統，提供林內鄉及坪頂村居民有更順暢、安全的道路，提升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週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p>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區域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應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人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p>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p>

第6頁 共11頁

		<p>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p>
--	--	---

七、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1. 公益性：</p> <p>雲61線為地方居民對外的主要聯外道路，道路工程施作可改善汽機車爭道、大型車會車不易情形，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林內鄉及坪頂村地區居民出入有更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p> <p>道路工程施作能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當地相關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亦可促進週邊環境景觀美化，整合週邊街廓，活絡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p> <p>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p>(1) 工程範圍現況道路有效寬度約4至5米不一致，然雲61線多數路段已拓寬完成，本案工程路段不符一般道路設計規範，易造成用路人機車通行發生事故。</p> <p>(2) 本計畫路段為林內鄉成功小學上下學及坪頂村居民主要聯絡道路，亦為遊客參訪雲林縣蝴蝶故事館與林內鄉重要觀光景點的必經道路；此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升地區之交通順暢度，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p> <p>本路段完工後，可改善現況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爰此進行本路段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與合理性：</p> <p>(1)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工程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p>
--------	--

第7頁 共11頁

<p>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p> <p>(2) 本工程兼顧交通運輸需求、景觀、農地完整，且道路拓寬時需考量喬木移植(除)及既有設施復舊(側溝、校園圍牆等)，以避免對當地民眾生活及景觀造成衝擊。</p> <p>(3)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p> <p>(4) 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p> <p>4. 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經奉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雲林縣政府自籌，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有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備與辦事業之合法性。</p>
--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第8頁 共11頁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林賢宗 村長

1. 現用地範圍內的部分土地，使用面積少且持分人數多，建議用地範圍線型再討論、修改。
2. 樁位要釘清楚，讓民眾了解到自己土地的哪個部分。

(二) 楊瑞安

希望墳墓遷移補償可以補償高一點。

(三) 張金爐

當初立塔時的價格與現行價格有落差，希望墳墓遷移價格可以提高。

(四) 曾芳蘭

1. 我是成功國小，請問土地分割完是歸哪個單位？
2. 移撥手續及費用是否由你們負擔並處理？

十二、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宗賢 村長	113.12.27	1. 現用地範圍內的部分土地，使用面積少且持分人數多，建議用地範圍線型再討論、修改。 2. 樁位要釘清楚，讓民眾了解到自己土地的哪個部分。	1. 有關台端所陳之意見已於當天會議中向台端說明。前述土地雖為私有土地，但其現況為既有道路，土地使用分區為交通用地，故納入本案用地範圍。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 2. 本案目前仍在公聽會階段，公聽會主要是為取與會鄉親意見，待完成公聽會程序後，將於現地辦理地上物查估作

第9頁 共11頁

屆時踴躍參加。

十三、散會：下午4時00分。

				業，本局將會同相關單位於現況查估確認，邀請地上物所有權人/管理人至現場會勘，確認土地使用範圍、地上物品項及數量。
2	楊瑞安	113.12.27	希望墳墓遷移補償可以補償高一點。	本案於完成公聽會程序後，將於現地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本局將會同相關單位於現況查估確認，邀請地上物所有權人/管理人至現場會勘。有關台端用地範圍內之祖墳，將依「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張金爐	113.12.27	當初立塔時的價格與現行價格有落差，希望墳墓遷移價格可以提高。	本案於完成公聽會程序後，將於現地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本局將會同相關單位於現況查估確認，邀請地上物所有權人/管理人至現場會勘。有關台端用地範圍內之祖墳，將依「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4	曾芳蘭	113.12.27	1. 我是成功國小，請問土地分割完是歸哪個單位？ 2. 移撥手續及費用是否由你們負擔並處理？	1.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將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公地撥用，奉准撥用後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囑託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 本局辦理公地撥用程序，倘辦理有償撥用時，由本局負擔費用；辦理無償撥用，則免負擔費用。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

第10頁 共11頁

第11頁 共1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一字第1143706864號

主旨：修正公告雲林縣林內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林內鄉都市計畫區A幹線、B幹線、D幹線、E幹線、F幹線。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林內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建設現況：

- (一)A幹線規劃長度1,365公尺、已建設長度60公尺。
- (二)B幹線規劃長度803.37公尺、已建設長度803.37公尺。
- (三)D幹線規劃長度1,907.54公尺、已建設長度1,387.54公尺。
- (四)E幹線規劃長度768.58公尺、已建設長度288.58公尺。
- (五)F幹線規劃長度185公尺、已建設長度0公尺。
- (六)各幹線起迄點、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如附件。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定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一字第114370686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修正公告雲林縣林內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林內鄉都市計畫區A幹線、B幹線、D幹線、E幹線、F幹線。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林內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建設現況：

- (一)A幹線規劃長度1,365公尺、已建設長度60公尺。
- (二)B幹線規劃長度803.37公尺、已建設長度803.37公尺。
- (三)D幹線規劃長度1,907.54公尺、已建設長度1,387.54公尺。
- (四)E幹線規劃長度768.58公尺、已建設長度288.58公尺。
- (五)F幹線規劃長度185公尺、已建設長度0公尺。
- (六)各幹線起迄點、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如附件。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定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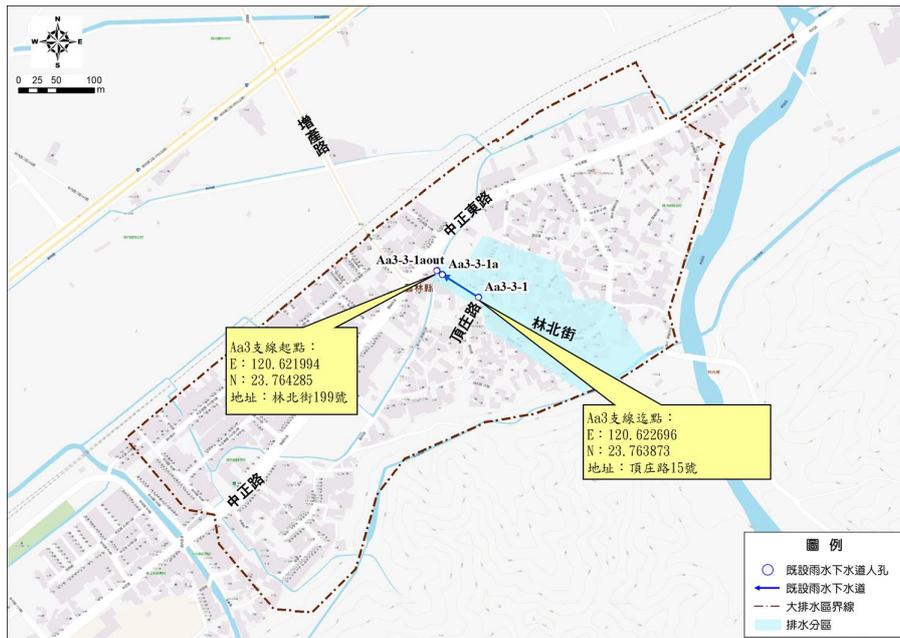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縣長 張麗善

來源：110年9月雲林縣林內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A 幹支線節點計畫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Aa3-3-1~Aa3-3-1a	Aa3 支線	Aa3-3-1	Aa3-3-1a	0.947
Aa3-3-1a~Aa3-3-1aout	Aa3 支線	Aa3-3-1	Aa3-3-1aout	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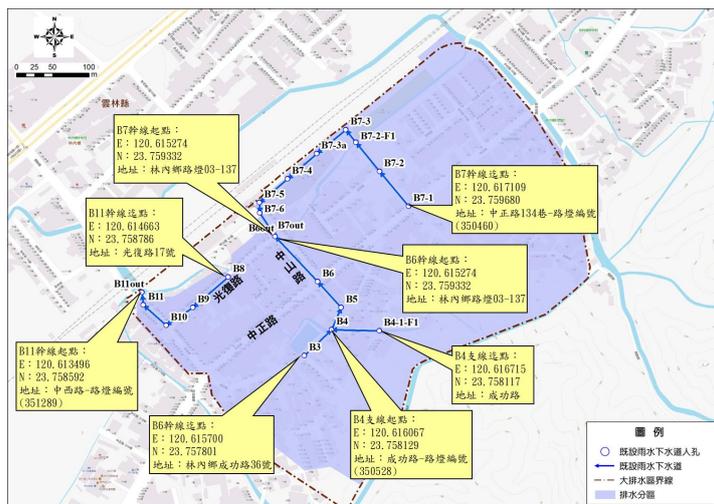


A 排水區域範圍圖

來源：110年9月雲林縣林內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B 幹支線節點計畫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B3~B4	B6 幹線	B3	B4	1.230
B4~B5	B6 幹線	B4	B5	2.344
B5~B6	B6 幹線	B5	B6	2.356
B6~B6out	B6 幹線	B6	B6out	3.035
B8~B9	B11 幹線	B8	B9	0.161
B9~B10	B11 幹線	B9	B10	0.201
B10~B11	B11 幹線	B10	B11	0.428
B11~B11out	B11 幹線	B11	B11out	0.608
B4-1-F1~B4	B4 支線	B4-1-F1	B4	0.936
B7-1~B7-2	B7 幹線	B7-1	B7-2	1.652
B7-2~B7-2-F1	B7 幹線	B7-2	B7-2-F1	1.957
B7-2-F1~B7-3	B7 幹線	B7-2-F1	B7-3	1.957
B7-3~B7-3a	B7 幹線	B7-3	B7-3a	2.458
B7-3a~B7-4	B7 幹線	B7-3a	B7-4	2.473
B7-4~B7-5	B7 幹線	B7-4	B7-5	2.828
B7-5~B7-6	B7 幹線	B7-5	B7-6	2.841
B7-6~B7out	B7 幹線	B7-6	B7out	2.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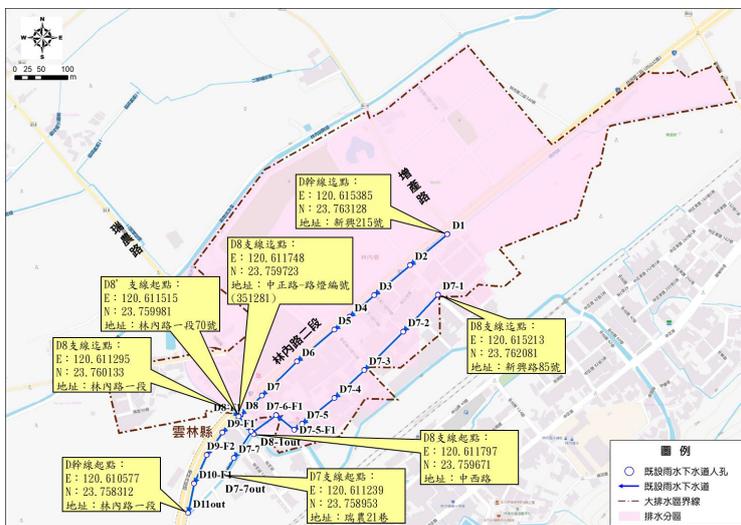


B 排水區域範圍圖

來源：110年9月雲林縣林內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D 幹支線節點計畫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D1-F1~D3	D 幹線	D1-F1	D3	0.761
D3~D4	D 幹線	D3	D4	0.761
D4~D4-F1	D 幹線	D4	D4-F1	0.761
D4-F1~D5	D 幹線	D4-F1	D5	5.230
D5~D6	D 幹線	D5	D6	5.230
D6~D7	D 幹線	D6	D7	5.375
D7~D8	D 幹線	D7	D8	5.675
D8~D8-F1	D 幹線	D8	D8-F1	5.675
D8-F1~D8-F2	D 幹線	D8-F1	D8-F2	3.942
D8-F2~D8-F3	D 幹線	D8-F2	D8-F3	3.942
D8-F3~D8-F4	D 幹線	D8-F3	D8-F4	3.942
D8-F4~D8out	D 幹線	D8-F4	D8out	3.942
D7-1~D7-2	D7 支線	D7-1	D7-2	0.521
D7-2~D7-3	D7 支線	D7-2	D7-3	0.617
D7-3~D7-4	D7 支線	D7-3	D7-4	0.947
D7-4~D7-5	D7 支線	D7-4	D7-5	1.130
D7-5~D7-5-F1	D7 支線	D7-5	D7-5-F1	1.342
D7-5-F1~D7-6-F1	D7 支線	D7-5-F1	D7-6-F1	1.342
D7-6-F1~D7-7	D7 支線	D7-6-F1	D7-7	1.808
D7-7~D7-7out	D7 支線	D7-7	D7-7out	1.808
D8-F1~D8-1-F1	D8 支線	D8-F1	D8-1-F1	3.942
D8-1-F1~D8-1out	D8 支線	D8-1-F1	D8-1out	3.942
D8'-1-F1~D8-F1	D8' 支線	D8'-1-F1	D8-F1	2.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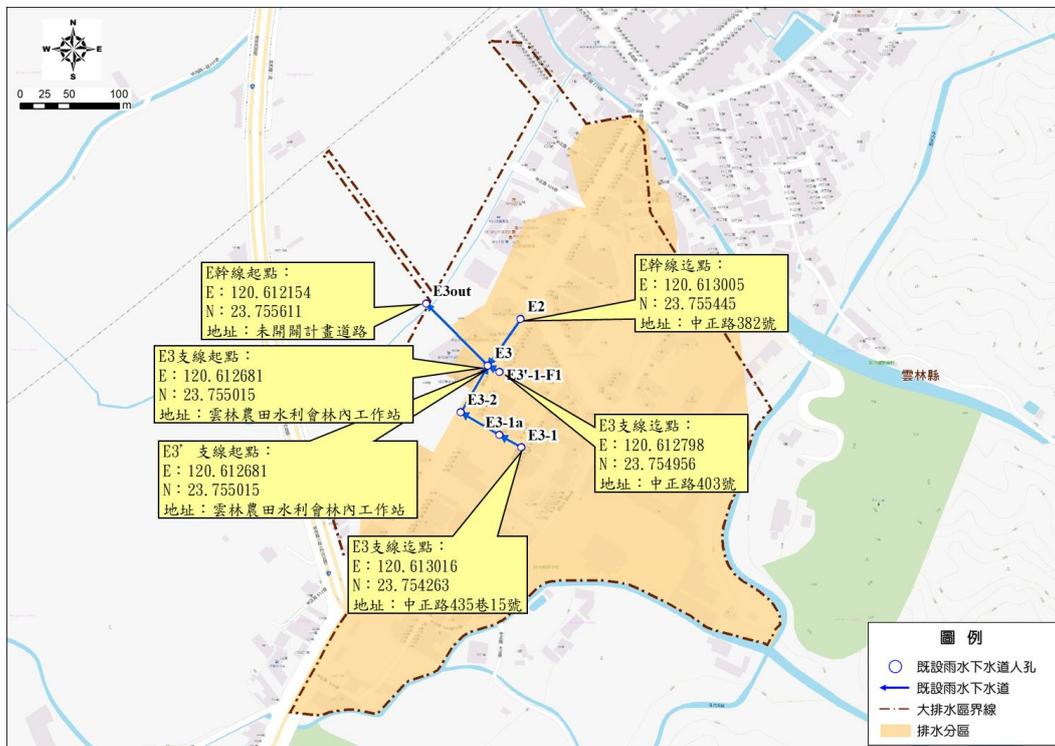
D 排水區域範圍圖

來源：110年9月雲林縣林內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來源：110年9月雲林縣林內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E 幹支線節點計畫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E2~E3	E 幹線	E2	E3	2.699
E3~E3out	E 幹線	E3	E3out	4.649
E3-1~E3-1a	E3 支線	E3-1	E3-1a	0.596
E3-1a~E3-2	E3 支線	E3-1a	E3-2	0.596
E3-2~E3	E3 支線	E3-2	E3	1.783
E3'-1-F1~E3	E3' 支線	E3'-1-F1	E3	0.060



E 排水區域範圍圖

第8頁 / 共8頁

來源: 110年9月雲林縣林內鄉雨水下水道系統設計規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1157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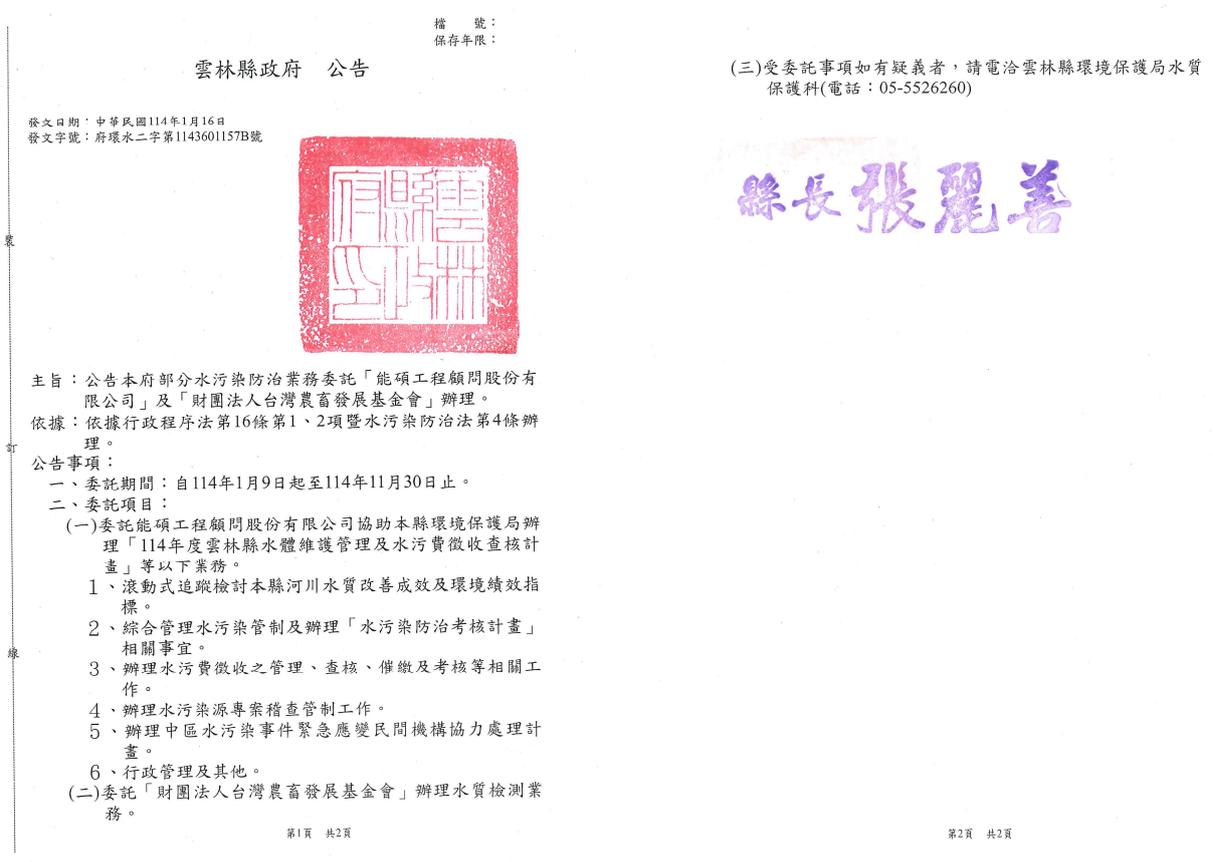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 二、委託項目：

- (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水體維護管理及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滾動式追蹤檢討本縣河川水質改善成效及環境績效指標。
 - 2、綜合管理水污染管制及辦理「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相關事宜。
 - 3、辦理水污費徵收之管理、查核、催繳及考核等相關工作。
 - 4、辦理水污染源專案稽查管制工作。
 - 5、辦理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 6、行政管理及其他。
- (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0)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0842A號

主旨：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4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1、雲林縣畜牧場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作業。

2、推動雲林縣畜牧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資源利用。

3、建立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運輸施灌體系。

4、辦理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實際成效追蹤作業。

5、輔導新申請及追蹤核定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大場代小場計畫)申請情形及運作成效。

6、雲林縣畜牧全循環策略規劃。

7、網站及系統資料庫更新事項。

8、其他配合事項。

(二)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業務。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4)。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0842A號



主旨：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4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1、雲林縣畜牧場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作業。

2、推動雲林縣畜牧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資源利用。

3、建立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運輸施灌體系。

4、辦理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實際成效追蹤作業。

5、輔導新申請及追蹤核定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大場代小場計畫)申請情形及運作成效。

6、雲林縣畜牧全循環策略規劃。

7、網站及系統資料庫更新事項。

8、其他配合事項。

(二)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業務。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4)。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143600565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0月1日府環廢二字第1133611869號函「李枝耀君違反雲林縣環境維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李枝耀君因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李枝耀。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143600565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0月1日府環廢二字第1133611869號函「李枝耀君違反雲林縣環境維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李枝耀君因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李枝耀。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550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8688號函「楊宸衣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楊宸衣君應受送達之處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楊宸衣。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550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8688號函「楊宸衣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楊宸衣君應受送達之處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楊宸衣。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553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林好庭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林好庭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林好庭。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553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林好庭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林好庭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林好庭。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0700B號

主旨：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峯鑿井工程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
- 二、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雲林縣」等相關業務。
 - (一)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維護工作。
 - (二)農地土壤重金屬同步作物採樣污染調查作業。
 - (三)農地污染預防定常性工作。
 - (四)事業土壤污染預防作業。
 - (五)工業區地下水周界預警監測井抽測作業。
 - (六)貯存系統管理作業。
 - (七)公告事業管理及技師簽證查核作業。
 - (八)推動地下水限制地區管理進程。
 - (九)辦理監測式自然衰減與評估作業。
 - (十)灌溉渠道底泥調查工作。
 - (十一)污染場址管理作業。
 - (十二)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 (十三)辦理工規管制、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
 - (十四)其他配合事項。
- 三、另委託「宜峯鑿井工程有限公司」協助辦理監測井維護、設置與廢除等工作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建立場址概念模型、水文地質模型及地下水流模式與校正等。
-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54）。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元鄉建字第1140700010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元長鄉長興段1354-4、1429地號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至民國114年2月18日止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 三、旨揭相關資料，請至本所建設課閱覽。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 五、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所建設課索取。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元鄉建字第1140700010號 附件：	
橋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雲林縣元長鄉長興段1354-4、1429地號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至民國114年2月18日止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三、旨揭相關資料，請至本所建設課閱覽。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五、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所建設課索取。	
鄉長 李 明 明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54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二、委託項目：

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民生議題污染改善宣導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利用空拍、監控攝影及AI辨識等相關科技執法技術，即時掌握露天燃燒污染事件，減少空氣污染物擴散，降低露天燃燒案件發生。
- 2、辦理生物炭示範觀摩會，提升民眾善加利用農業廢棄物，生產綠能及解決環保問題之潛力。
- 3、租賃手持式煙霧機，協助本縣餐飲業收集及處理設備效能診斷。
- 4、宣導環保祭祀及協助紙錢集中清運作業推動。
- 5、協助研提雲林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管理措施自治條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54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民生議題污染改善宣導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利用空拍、監控攝影及AI辨識等相關科技執法技術，即時掌握露天燃燒污染事件，減少空氣污染物擴散，降低露天燃燒案件發生。
- 2、辦理生物炭示範觀摩會，提升民眾善加利用農業廢棄物，生產綠能及解決環保問題之潛力。
- 3、租賃手持式煙霧機，協助本縣餐飲業收集及處理設備效能診斷。
- 4、宣導環保祭祀及協助紙錢集中清運作業推動。
- 5、協助研提雲林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管理措施自治條例。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3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張妍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張妍菲君應受送達之處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張妍菲。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3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張妍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張妍菲君應受送達之處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張妍菲。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9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石坤藤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石坤藤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石坤藤。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9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石坤藤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石坤藤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石坤藤。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05217B號

主旨：公告「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164線水林外環道闢建工程)(金湖段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二期)書」檢討範圍，並公開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參照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至114年2月27日，共計45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4年1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水林鄉調解委員會一樓舉辦座談會。
- 四、公告徵求意見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s://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個案變更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本次個案變更規劃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0521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164線水林外環道闢建工程)(金湖段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二期)書」檢討範圍，並公開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參照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至114年2月27日，共計45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4年1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水林鄉調解委員會一樓舉辦座談會。
- 四、公告徵求意見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s://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個案變更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本次個案變更規劃參考。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07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8726號函「陳嘉銘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嘉銘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嘉銘。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07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8726號函「陳嘉銘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嘉銘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嘉銘。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劉麗娜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劉麗娜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劉麗娜。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二字第1133619047號函「劉麗娜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劉麗娜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劉麗娜。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248B號

主旨：指定「北港蔡然標古厝」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113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1次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北港蔡然標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興街24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古蹟範圍：亭仔腳（三開間，總面闊約11公尺）、第一進（三開間，面闊約11公尺、進深約13公尺）、內埕（面闊約11公尺、進深約3.4公尺）、第二進（三開間，面闊約11公尺、進深約7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雲林縣北港鎮廟西段336、368地號之部分土地，計約29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需以地政帳量為準）。

五、指定理由：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為北港近代名人居所，具歷史意義。建築興建年代約與日治時期北港朝天宮改建同時，因兩建築物的主事者皆為蔡然標，具備研究價值。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傳統匠藝與日治時期日式作法混合，具時代營造藝術之特色。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屬北港少見保存完整沿街型傳統合院，使用上為前店後廳，極具特色，具稀少性。

六、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副知本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5248B號
附件：雲林縣定古蹟北港蔡然標古厝範圍圖



主旨：指定「北港蔡然標古厝」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113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1次審議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北港蔡然標古厝。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興街24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古蹟範圍：亭仔腳（三開間，總面闊約11公尺）、第一進（三開間，面闊約11公尺、進深約13公尺）、內埕（面闊約11公尺、進深約3.4公尺）、第二進（三開間，面闊約11公尺、進深約7公尺）。
 - (二)定著土地範圍：雲林縣北港鎮廟西段336、368地號之部分土地，計約29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需以地政帳量為準）。
- 五、指定理由：
 -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為北港近代名人居所，具歷史意義。建築興建年代約與日治時期北港朝天宮改建同時，因兩建築物的主事者皆為蔡然標，具備研

- 究價值。
-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傳統匠藝與日治時期日式作法混合，具時代營造藝術之特色。
-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屬北港少見保存完整沿街型傳統合院，使用上為前店後廳，極具特色，具稀少性。
- 六、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副知本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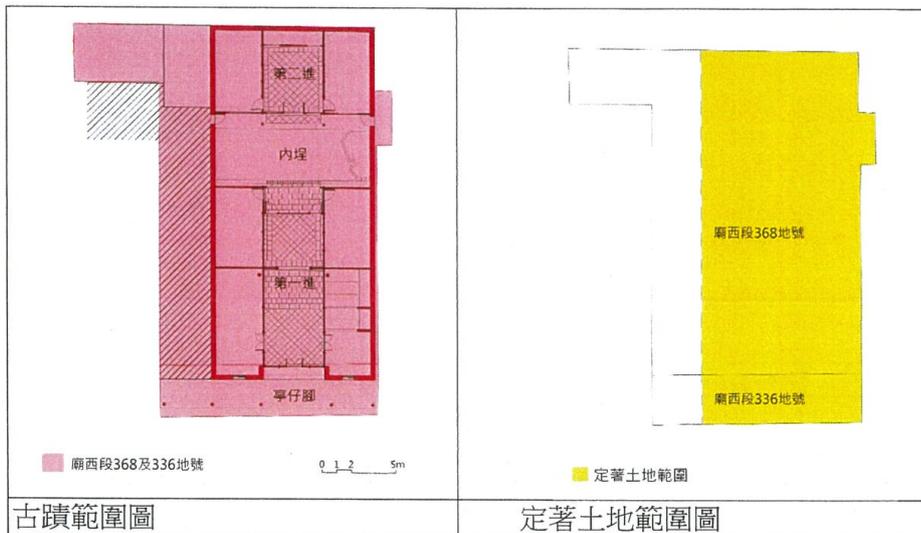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定古蹟「北港蔡然標古厝」指定範圍圖

實際面積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68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執行雲林縣主要道路及重點道路普查分級作業。
- 2、執行雲林縣主要道路及社區重點道路揚塵洗掃作業。
- 3、進行街道街塵負荷量檢測分析。
- 4、推動企業道路認養。
- 5、辦理相關宣導工作。

三、另委託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辦理檢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受文者：本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68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執行雲林縣主要道路及重點道路普查作業。
- 2、執行雲林縣主要道路及社區重點道路揚塵洗掃作業。
- 3、進行街道街塵負荷量檢測分析。
- 4、推動企業道路認養。
- 5、辦理相關宣導工作。

三、另委託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辦理檢測。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刊登縣公報及張貼公告）
副本：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42705641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8月13日府地發一字第11327213130B號區段徵收公告通知函(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第二次複估公告)予許肥君之相關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公告事項：本府為辦理「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前經奉內政部112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95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112年11月3日府地發一字第1122726180A號公告徵收在案，惟查部分經公告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於複估後權屬或金額異動，爰於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6日辦理第二次複估公告作業，並以113年8月13日府地發一字第1132721313B號函通知權利關係人。惟因許肥君已歿，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相關繼承人等公示送達。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受送達人之繼承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備 註：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42705641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8月13日府地發一字第11327213130B號區段徵收公告通知函(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第二次複估公告)予許肥君之相關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公告事項：本府為辦理「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前經奉內政部112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95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112年11月3日府地發一字第1122726180A號公告徵收在案，惟查部分經公告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於複估後權屬或金額異動，爰於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6日辦理第二次複估公告作業，並以113年8月13日府地發一字第1132721313B號函通知權利關係人。惟因許肥君已歿，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相關繼承人等公示送達。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受送達人之繼承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第二次複估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門牌號	受文者	地段	地號	送達地址	送達文件	備註
1	92	許肥(及全體繼承人)	大潭段 社口小段	75-25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 13鄰中山路0巷0號	113年8月13日府地發一 字第1132721313B號函	繼承人許劉桂花、陳秀桃、 許家豪、許庭樺、許仲廷、 許永權、鄧雅輝、鄧碧茹、 鄧立偉、許玉津、許玉霜、 龔秋月、許承德、許永松、 許永同、許黃金、許黃阿 春、許志輝、許秀勤、許秀 君、許秀麗、張許蔭、游文 政、游祥輝、游珍惠、游舒 恬等26人已合法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57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3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機車稽查管制暨排氣檢驗站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 1、移動污染源管制及推動機車定檢制度。
- 2、辦理機車定檢簡訊登錄與通知及相關稽查管制(路邊攔查(檢)、移動/固定式車牌辨識作業..等)作業。
- 3、本縣既設空氣品質維護與管制區相關宣導稽查與統計作業。
- 4、執行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定檢服務及移動污染源相關宣導活動。
- 5、辦理本縣汽/機車排氣檢驗站審查發證、管理、查核、評鑑及輔導工作。
- 6、辦理污染車輛管制(烏賊車檢舉案件)及獎補助(汰老舊機車或換(新)購二輪車獎勵補助等)作業相關工作。
- 7、執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機車污染管制相關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1157B號



縣長張麗善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項目：

- (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水體維護管理及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滾動式追蹤檢討本縣河川水質改善成效及環境績效指標。
 - 2、綜合管理水污染管制及辦理「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相關事宜。
 - 3、辦理水污費徵收之管理、查核、催繳及考核等相關工作。
 - 4、辦理水污染源專案稽查管制工作。
 - 5、辦理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 6、行政管理及其他。
- (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77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3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等以下業務。

- 1、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數據服務。
- 2、汰換40台空氣品質感測器。
- 3、感測器數據應用及分析。
- 4、辦理空氣品質感測器認知或應用宣導會及媒體宣導作業。
- 5、既設空品感測器最適化調整。
- 6、租賃5組太陽能供電的空品感測器。
- 7、租賃CCTV監控設備。
- 8、創新加值應用及其他跨域應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77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3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項目：
 - (一)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等以下業務。
 - 1、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數據服務。
 - 2、汰換40台空氣品質感測器。
 - 3、感測器數據應用及分析。
 - 4、辦理空氣品質感測器認知或應用宣導會及媒體宣導作業。
 - 5、既設空品感測器最適化調整。
 - 6、租賃5組太陽能供電的空品感測器。
 - 7、租賃CCTV監控設備。
 - 8、創新加值應用及其他跨域應用。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17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業務「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查核作業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執行營建工地空氣污染之稽(巡)查作業。
- 2、執行營建施工機具調查及污染管制作業。
- 3、執行噪音檢測及減量輔導作業。
- 4、執行3D檢摩AI查核。
- 5、辦理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調查作業。
- 6、建立營建工地空汙費徵收及排放量等相關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受文者：本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17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14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查核作業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執行營建工地空氣污染之稽(巡)作業。
- 2、營建施工機具調查及污染管制作業。
- 3、執行噪音檢測及減量輔導作業。
- 4、執行3D建模AI查核。
- 5、辦理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調查作業。
- 6、建立營建工地空汙費徵收及排放量等相關資料。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刊登縣公報及張貼公告）
副本：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2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空品測站暨資訊整合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攔檢車輛原地噪音量測、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監測作業及協助本縣轄民眾陳情噪音檢測作業。
- 2、環境音量監測站及交通噪音監測作業。
- 3、電子顯示看板暨連線系統操作維護。
- 4、5處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PM2.5連續監測站維護作業。
- 5、虎尾空氣品質連續自動監測站運作及維護。
- 6、特殊性工業區空品測站監測管理。
- 7、維護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APP伺服器軟體與應硬體設備、雲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管制資訊公開作業。
- 8、辦理噪音計設備檢定校正、風速計設備校正及聲音照相設備比測作業，須符合環境部所規定之事項。
- 9、辦理極低頻或射頻非游離輻射量測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212A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空品測站暨資訊整合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攔檢車輛原地噪音量測、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監測作業及協助本縣轄民眾陳情噪音檢測作業。
- 2、環境音量監測站及交通噪音監測作業。
- 3、電子顯示看板暨連線系統操作維護。
- 4、5處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PM2.5連續監測站維護作業。
- 5、虎尾空氣品質連續自動監測站運作及維護。
- 6、特殊性工業區空品測站監測管理。
- 7、維護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APP伺服器軟體與應硬體設備、雲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管制資訊公開作業。
- 8、辦理噪音計設備檢定校正、風速計設備校正及聲音照相設備比測作業，須符合環境部所規定之事項。
- 9、辦理極低頻或射頻非游離輻射量測作業。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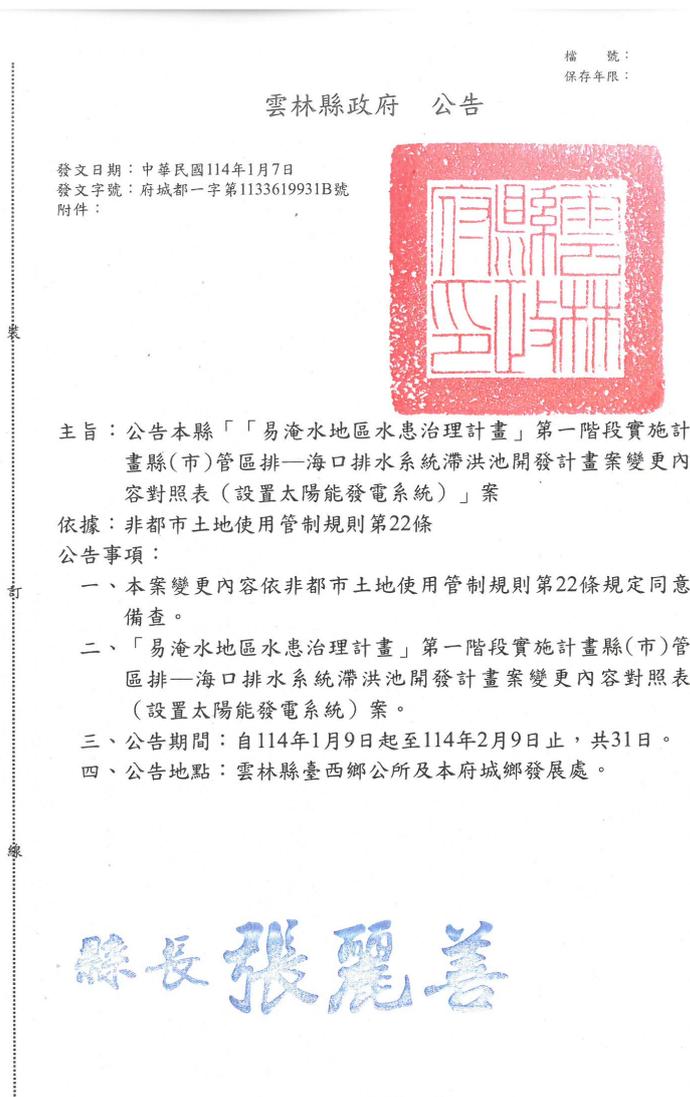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33619931B號

主旨：公告本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一海口排水系統滯洪池開發計畫案變更內容對照表(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案。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變更內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規定同意備查。
-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一海口排水系統滯洪池開發計畫案變更內容對照表(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案。
- 三、公告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2月9日止，共31日。
- 四、公告地點：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50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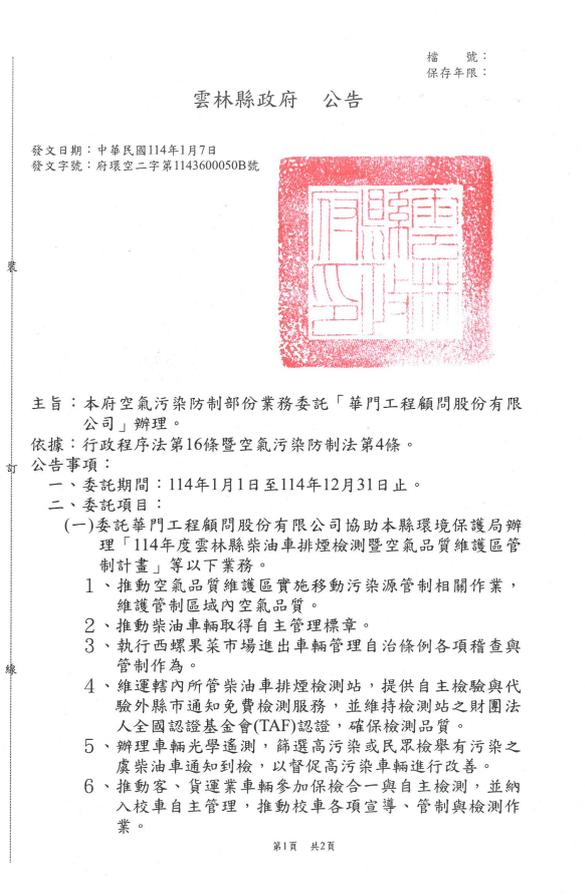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暨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作業，維護管制區域內空氣品質。
- 2、推動柴油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3、執行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各項稽查與管制作為。
- 4、維護轄內所管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提供自主檢驗與代驗外縣市通知免費檢測服務，並維持檢測站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確保檢測品質。
- 5、辦理車輛光學遙測，篩選高污染或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柴油車通知到檢，以督促高污染車輛進行改善。
- 6、推動客、貨運業車輛參加保檢合一與自主檢測，並納入校車自主管理，推動校車各項宣導、管制與檢測作業。
- 7、協助辦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柴油車污染管制相關作為，並配合提報相關執行成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59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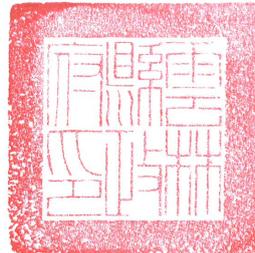
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空氣品質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等以下業務：

- 1、維運本縣3輛監測車監測量能。
- 2、透過監測數據，評析各工業區鄰近之環境空氣品質狀況。
- 3、執行陳情及事故事件監測作業，提高民眾有感度。
- 4、協助緊急事件採樣分析，掌握主要污染物。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0059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空氣品質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等以下業務：

- 1、維運本縣3輛監測車監測量能。
- 2、透過監測數據，評析各工業區鄰近之環境空氣品質狀況。
- 3、執行陳情及事故事件監測作業，提高民眾有感度。
- 4、協助緊急事件採樣分析，掌握主要污染物。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1149900004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發生，避免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散播，確保公共衛生安全，維護縣民與動物生命安全並提升生活品質。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區內所有出生滿3個月齡以上及距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免疫期限屆滿前10日以內之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鱗腳亞目除外)。

四、實施辦法：

- (一)定點(巡迴)注射：每年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實際情形，排定日期、時間、地點，通知轄區犬貓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辦理定點或巡迴預防注射相關工作。
- (二)定期注射：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主動攜帶上開動物至本縣獸醫診療機構接受預防注射，本縣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之獸醫診療機構清冊請詳見：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官方網站>>動保//寵物//浪浪>>寵物管理專區。

五、實施內容：

- (一)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應將出生滿3個月或經注射免疫滿1年且健康之上開動物主動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或補強注射。
- (二)獸醫師(佐)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發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雲林縣政府製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注射資料應登錄至「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資料應主動遞交，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將所領之證明牌，繫於動物頸項，以資識別；證明牌或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三)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之動物，每年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1次。

六、收費標準：本縣各獸醫診療機構得依照本縣獸醫師公會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

七、證明牌樣式：本縣114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樣式為圓形黃色銘版，正面印有114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背面印有「雲林縣政府」、「114P」及流水號6碼及電話(如附圖)。

八、相關規定與罰則：

- (一)實施單位或獸醫師(佐)為動物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詳實登錄注射資料，並發放證明書及證明牌，不得拒絕填發，如有拒絕或違反者，依「獸醫師法」相關規定處分。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拒絕、違反或偽造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分。
- (二)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至指定地點或機動性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1149900004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發生，避免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散播，確保公共衛生安全，維護縣民與動物生命安全並提升生活品質。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區內所有出生滿3個月齡以上及距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免疫期限屆滿前10日以內之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鰐腳亞目除外)。
- 四、實施辦法：
 - (一)定點(巡迴)注射：每年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實際情形，排定日期、時間、地點，通知轄區犬貓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辦理定點或巡迴預防注射相關工作。
 - (二)定期注射：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主動攜帶上開動物至本縣獸醫診療機構接受預防注射，本縣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之獸醫診療機構清冊請詳見：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官方網站>>動保//寵物//浪浪>>寵物管理專區。
- 五、實施內容：
 - (一)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應將出生滿3個月或經注射免疫滿1年且健康之上開動物主動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或補強注射。
 - (二)獸醫師(佐)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發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雲林縣政府製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注射資料應登錄至「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資料應主動遞交，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將所領之證明牌，繫於動物頸項，以資識別；證明牌或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三)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之動物，每年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1次。
- 六、收費標準：本縣各獸醫診療機構得依照本縣獸醫師公會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
- 七、證明牌樣式：本縣114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樣式為圓形黃色銘版，正面印有114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背面印有「雲林縣政府」、「114P」及流水號6碼及電話(如附圖)。
- 八、相關規定與罰則：
 - (一)實施單位或獸醫師(佐)為動物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詳實登錄注射資料，並發放證明書及證明牌，不得拒絕填發，如有拒絕或違反者，依「獸醫師法」相關規定處分。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拒絕、違反或偽造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分。
 - (二)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至指定地點或機動性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附圖)

縣長 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07779號

主旨：貴公司(國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1月13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1月16日新北工施字第1140114558號函(本府收文日期：114年1月20日)及經濟部114年1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43026895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謙營造有限公司；原名稱：永翊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H00817-001號。
 - (三)負責人：何青運(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1*****)；
原負責人：侯明慧(身分證統一編號：F221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北祥街39號1樓；
原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174巷138之2號10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侯沛河(身分證統一編號：I1004*****)；技證字第020783號)；
聘任日期：114年01月13日。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H字第H00817-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國謙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481號

主旨：貴公司(啟庸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1月2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3年0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33039456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啟庸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69-000號。
 - (三)負責人：陳政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後埔203-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69-002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啟庸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451號

主旨：貴公司(百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1月17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1月02日經授商字第113310452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百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7185-001號。
 - (三)負責人：陳採霜(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29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2,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7185-000號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百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405號

主旨：貴業(旭昇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4年1月1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1月6日府建行二字第1130113146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旭昇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82-000號。
 - (三)負責人：林修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正路238-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1月22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旭昇土木包工業
-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5713號

主旨：貴公司(山富土木包工業)申請復業、變更營業地址及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1月1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01月08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01410號書函辦理。
- 二、依上開申請書件所示，貴業於112年10月01日起復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山富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07-000號。
 - (三)負責人：徐佑明(身分證統一編號：L101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北辰路24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北辰路7號1樓；
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北辰路24號1樓。
- 五、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07-000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七、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山富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5165號

主旨：貴公司(寶豐大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3年1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4年01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430286220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45-000號)自114年1月10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寶豐大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7705號

主旨：貴公司(鈺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公司名稱變更、變更組織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3年01月14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3年12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33103516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鈺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鈺洲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32-001號。
 - (三)負責人：徐豪謙(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鎮南路98號5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3,000,000元整；原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六)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原組織：有限公司。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Q00132-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鈺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284號

主旨：貴公司(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及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1月0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3年12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3310118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7896-000號。
 - (三)負責人：蕭淇如(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台西村文化路5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7896-000號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5571號

主旨：貴公司(御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1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魏永昌君(台工登字第12376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1月0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胡春光君(水登字第0279號)離職日期為113年12月31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御瑋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R00048-000號
 - (三)負責人：陳逸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0****)。
 - (四)專任工程人員：魏永昌(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6****；台工登字第12376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大仁街12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胡春光(身分證統一編號：K1010****；技證字第018419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魏永昌(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6****；台工登字第12376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御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魏永昌君、胡春光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4626號

主旨：貴公司(南亞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1月06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01月02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01332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南亞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91-000號。
 - (三)負責人：黃基倫(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臺西村民權路16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91-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南亞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4627號

主旨：貴公司(裕承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1月06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2年12月18日府建行二字第1120118543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裕承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22-000號。
 - (三)負責人：蔡欣欣(身分證統一編號：N222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宏福路55巷1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22-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裕承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670號

主旨：貴公司(順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補發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月0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順基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6847-001號。
 - (三)負責人：林彥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村水碓3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3,600,000元整。
- 三、原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依自由時報114年1月01日第G1版登報作廢。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順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457號

主旨：貴公司(晉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1月06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3年06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33063456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晉笙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093-000號。
 - (三)負責人：陳淑菁(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明德北路3段300巷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Q00093-001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晉笙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319號

主旨：貴公司(奕泓土木工程行)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2月3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3年10月30日府建行二字第1130107186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奕泓土木工程行。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71-000號。
 - (三)負責人：劉奕泓(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虎興西一街7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71-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奕泓土木工程行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05407號

主旨：貴公司(嘉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3年12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114年01月03日補正資料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謝翔宇 君(技證字第018479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1月0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連韋慶 君(技證字第012613號)離職日期為114年01月0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嘉銘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043-000號。

(三)負責人：丁銘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四)專任工程人員：謝翔宇(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6****；技證字第018479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民主18路130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連韋慶(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4****；技證字第012613號)。

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 科技師謝翔宇(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6****；技證字第018479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銘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謝翔宇 君、連韋慶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
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663號

主旨：貴業(蕙祥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4年01月0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3年12月27日府建行二字第1130107121號經濟部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蕙祥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81-000號。
 - (三)負責人：李緯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虎興東一街181-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1月06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蕙祥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540號

主旨：貴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註銷開業登記一案，核符規定，准予註銷，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月03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建築師暨事務所資料如下：
 - (一)建築師姓名：黃義進(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6****)
 - (二)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1167號。
 - (三)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Q000422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義進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慶華街27巷11號。
 - (六)備註：死亡註銷。
- 三、原本府核發之建築師開業證書及開業建築師登記簿作廢繳銷。
- 四、檢還建築師證書(已註記)。

正本：黃義進建築師事務所(代理人:黃鈴雅)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0035號

主旨：貴公司(建強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1月0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3年12月26日府建行二字第1130107137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建強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20-000號。
 - (三)負責人：周郁偉(身分證統一編號：R124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太平路54巷10-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20-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強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147號

主旨：貴公司(永泰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3年12月27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3年1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33144623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永泰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B00670-001號。

(三)負責人：許永明(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頂溪里頂竹圍19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B00670-000號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泰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578號

主旨：貴業(豐呈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3年12月3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3年12月26日府建行二字第1130107138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豐呈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80-000號。
 - (三)負責人：王資淵(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正心二路6巷1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1月05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豐呈土木包工業
-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332號

主旨：貴公司(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3年12月27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本府收文日：113年12月30日)暨經濟部113年12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33100034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78-001號。
 - (三)負責人：李穗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石廟1-31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8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78-000號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338號

主旨：貴公司(力齊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2月3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3年12月20日府建行二字第1130106996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力齊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89-000號。
 - (三)負責人：張紀箏(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東南路52巷1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89-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力齊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30113323號

主旨：貴公司(啟城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印鑑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3年12月3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3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3310134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啟城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3372-000號。
 - (三)負責人：王文利(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149巷22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六)現況：停業。
- 三、依上開函所示旨案為停業期間變更登記備查，貴公司於110年04月16日經本府府建管二字第1100037095號含核准自110年4月10日起停業。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啟城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30112562號

主旨：貴公司(和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2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3年12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33102894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和岏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46-000號。

(三)負責人：林哲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青島路2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林至謙(身分證統一編號：E1251****；技證字第017875號)；

聘任日期：113年12月11日。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1月01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和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林至謙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3011256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德興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3年12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德興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4297-000號。

(三)負責人：楊淑敏(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內環路661-3號3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德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114年全國運動會在雲林
THE NATIONAL GAMES YUNLIN COUNTY 2025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